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299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随荣

申请人 广州市邦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通四街1号2215房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工作台；木制艺术品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骨灰盒；家具门；室内百叶帘；塑料盒